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沪药监稽公送〔2025〕762024000078-1 号

上海科伊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局采取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四项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沪药监稽履催〔2025〕762024000078 号），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该文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沪药监稽履催〔2025〕762024000078 号）

联系人：李科 联系电话：1801885626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28 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印章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公告，一份归档。